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重述)		同比变化(%)	
		11 月	累计	11 月	累计	11 月	累计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1.9	255.7	23.6	281.1	-7.2	-9.0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2.1	337.4	34.4	410.4	-6.7	-17.8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0.1	1.0	0.1	1.5	0.0	-33.3
进口量	百万吨	0.1	0.2	0.0	6.7	不适用	-97.0
(二)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8.38	204.87	18.93	211.83	-2.9	-3.3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7.43	190.94	17.64	197.27	-1.2	-3.2
(三)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3.6	296.5	12.0	233.5	96.7	27.0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5.8	289.7	15.5	239.5	66.5	21.0
(四)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6.7	180.8	19.5	205.6	-14.4	-12.1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8.1	185.3	19.0	214.2	-4.7	-13.5
其中：黄骅港下水煤量	百万吨	10.9	101.2	11.5	120.2	-5.2	-15.8
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煤量	百万吨	4.0	36.4	3.0	32.3	33.3	12.7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6.2	73.4	6.0	80.1	3.3	-8.4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5.2	59.1	4.7	66.2	10.6	-10.7

注：1. 2015 年 10 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 2015 年 1-11 月份运营数据的统计范围包括本次收购的公司，2014 年 1-11 月的运营数据亦进行了重述。2015 年 1-11 月，上述 3 家公司的发电量合计为 17.60 十亿千瓦时，售电量合计为 16.52 十亿千瓦时；其中，11 月份的发电量合计为 1.21 十亿千瓦时，售电量合计为 1.14 十亿千瓦时。

2. 2015 年 11 月聚乙烯、聚丙烯销售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1 月包头煤化工公司停车大修后尚未达到满负荷运行。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12月18日